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6217號

聲　請　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信達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2年4月19日發現死亡，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亦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前開規定，必無人繼承，且無遺產管理人時，利害關係人始有聲請法院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

三、經查，被繼承人甲○○死亡後，前已由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美濃區農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208號、112

年度司繼字第5062號、112年度司繼字第5710號民事裁定選任劉慶忠律師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並已確定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且查無劉慶忠律師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事，則被繼承人甲○○既有遺產管理人劉慶忠律師管理其遺產，自毋庸另行選任，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